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告知书

新能源客户（备案项目代码：_____）：

您好！

根据《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辽宁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辽发改价格〔2025〕734号）、《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方案》（辽发改价格〔2025〕736号）等文件规定：“**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1. 可通过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市场注册，按照《辽宁省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试行4.0版）》《2026年辽宁省电力市场交易方案》等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提前管理市场风险，确保收益。

2. 可登录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fgw.ln.gov.cn>），关注每年计划于10月组织的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通知，通过网上国网App的公告专栏及时参与竞价，竞得机制电量、机制电价，以稳定收益预期。

3. 已纳入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

4. 对没有直接参与电力市场注册的项目，将直接接受电力现货市场实时统一结算点价格结算上网电费。

5. 可登录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现货电价”专区，关注电力现货市场价格动态，结合天气变化、冬季供暖、电力现货市场实时价格情况等因素灵活调整发电时段，避免在负电价时段上网发电。

6. 可登录网上国网App的新能源竞价专区查询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系列文件和竞价操作小视频。

如有疑问，请随时咨询客户经理或市场化服务专席服务人员。

客户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服务专席：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告知书

(回执单)

我单位（发电户号：_____）已收悉《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告知书》，已了解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

签收人（公章/签字）：

年 月 日